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發行 第6979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79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地政士法條文……………2
- (二)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2
- (三)刪除並修正人民團體法條文……………3
- (四)刪除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條文……………4
- (五)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條文……………5
- (六)刪除並修正合作社法條文……………7
- (七)刪除並修正土地法條文……………7
- (八)刪除土地法施行法條文……………9
- (九)增訂、刪除並修正呼吸治療師法條文……………9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4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21 號

茲修正地政士法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地政士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三十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之同級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31 號

茲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不動產估價師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同一區域內，同級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同級之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

茲刪除人民團體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人民團體法刪除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五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四 十 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51 號

茲刪除平均地權條例第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平均地權條例刪除第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

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

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

依前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市地重劃地區之選定、公告禁止事項、計畫之擬訂、核定、公告通知、測量、調查、地價查估、計算負擔、分配設計、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地籍整理、交接清償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地上權、農育權、永佃權及不動產役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永佃權人或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土地建築改良物經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61 號

茲修正農地重劃條例第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農地重劃條例修正第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七 條 農地重劃計畫書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

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第三十一條 因重劃致地上權、農育權或永佃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或永佃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應自重劃分配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三十二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不動產役權，於重劃後仍存在於原有土地上。但因重劃致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目的已不存在者，其不動產役權視為消滅，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因重劃致不動產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設定不動產役權。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71 號

茲刪除合作社法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合作社法刪除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一、死亡。
- 二、自請退社。
- 三、除名。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81 號

茲刪除土地法第八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土地法刪除第八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八 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之一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一百七十五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91 號

茲刪除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土地法施行法刪除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3001 號

茲增訂呼吸治療師法第二章之一章名、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六條之十四、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呼吸治療師法增訂第二章之一章名、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六條之十四、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

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十四條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 二、執行呼吸治療之方法及時間。
- 三、醫師指示之內容。

前項業務紀錄應由呼吸治療師之執業機構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第二章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

第十六條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立，應以呼吸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以醫療法人為申請人。

前項申請設立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呼吸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居家呼吸照護所服務項目、人員條件、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應由醫療法人指定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呼吸治療師為負責人。

第十六條之三 居家呼吸照護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呼吸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十六條之四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十六條之五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居家呼吸照護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十六條之六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與鄰近醫院訂定合作關係之契約。

前項醫院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十六條之七 居家呼吸照護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居家呼吸照護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八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呼吸治療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十六條之九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之標準及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之十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第十六條之十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呼吸治療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為居家呼吸照護業務之廣告。

第十六條之十二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十六條之十三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十六條之十四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八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一、第十六條之十二或第十六條之十四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呼吸治療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二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六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第十六條之十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十三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

十六條之八規定者，或未符合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二十四條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負責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居家呼吸照護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居家呼吸照護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呼吸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居家呼吸照護所，除醫療法人設立者外，處罰其負責呼吸治療師。

第四十條 (刪除)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年6月3日至100年6月9日

6月3日(星期五)

- 蒞臨「北一女中第69屆畢業典禮」致詞並與畢業班同學合影留念(北一女中活動中心)
- 蒞臨「100年全國反毒會議—無毒家園、健康一百」致詞並頒獎予「反毒有功人士團體」及99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考評特優單位暨接受行政院長吳敦義呈送之「100年反

毒報告書」(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蒞臨「中國工程師學會創會百年暨各專門工程師學會100年聯合年會及慶祝工程師節大會」頒獎並致詞(台北市中油國光會議廳)
- 蒞臨「建國中學第63屆畢業典禮」與學生合演舞台劇、頒發「體育獎」、「德育獎」及「勤學獎」並致詞(建國中學操場)

6月4日(星期六)

- 蒞臨「精彩100 幸福新發一中鋼公司捐贈新發大橋竣工典禮」致詞(高雄市六龜區)
- 蒞臨寶來遊客中心啟用儀式及「六龜溫泉與農特產業嘉年華系列：2011農遊趣活動」致詞並書寫「風調雨順大發大旺」祈願卡張貼於遊客中心「老樹祈願版」(高雄市六龜區)
- 與高雄六龜地區地方人士餐敘(高雄市六龜區芳晨溫泉渡假村餐廳)
- 前往三民區覆鼎金保安宮、道德院參拜祈福(高雄市三民區)
- 蒞臨「世界環境日 環教法上路囉！珍愛地球 好愛台灣」活動致詞(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湖環保公園)
- 蒞臨「2011新北市新莊國際鼓藝節」活動主持開鼓儀式並與在場民眾聆賞「新莊鼓藝團」等國內外團體表演(新莊體育場陽光草坪)

6月5日(星期日)

- 蒞臨「環境教育法」上路宣導活動聆聽汪靜明教授主講「環境生態」課程及觀賞「臺灣百年環境有你」影片並實地瞭解

五股溼地生態（新北市五股溼地自然教育中心）

- 蒞臨「新北市議長盃第1屆龍舟錦標賽」開賽鳴槍並為所有參賽隊伍及選手加油（新店碧潭風景區）
- 蒞臨「幸福滿屋 實物銀行：端午送愛活動」親自包粽子並交予志工車隊分享予弱勢團體（新北市中和區山北社區活動中心）

6月6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月7日（星期二）

- 蒞臨台中靜宜大學「總統與青年有約—築夢講座」並以「超越自我 勇敢築夢」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台中市沙鹿區）

6月8日（星期三）

- 蒞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3週年院慶週系列活動與醫療人員座談並捐血鼓勵民眾捐血救人（台南市）
- 接見印度「商業標準報」（Business Standard）總編輯巴魯（Dr. Sanjaya Baru）博士
- 主持「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處理報告」簡報會議致詞並於會後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兩大面向提出10點裁示

6月9日（星期四）

- 蒞臨「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創會31週年暨愛心晚會活動致詞（台北喜來登飯店）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6 月 3 日至 100 年 6 月 9 日

6 月 3 日（星期五）

- 蒞臨「台灣ITS/Telematics（智能交通/車載資通訊）精彩100」頒獎典禮頒發特優獎予「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業並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哈佛大學副校務長卓治·多明格茲（Jorge I. Dominquez）等一行

6 月 4 日（星期六）

- 蒞臨「台北市南門扶輪社」授證20週年慶暨第20、21屆社長交接典禮致詞（台北市大直典華旗艦館）

6 月 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 月 8 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國際禪交流友好協會」（IZEFA）會長則竹秀南（Shunan Noritake）等一行
- 接見「美中國際委員會」主席陳香梅女士與「美國航運公司」董事長Irving Kaufman
- 接見日本前眾議員愛知和男（Aichi Kazuo）等一行

6 月 9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